**附件一：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暨推廣教育處社會工作實習申請表**

**收件序號：**_____（請勿填寫）

一、學生/學員：（姓名）__請填寫__（出生年月日）__請填寫民國__（身分證字號）__請填寫__

二、聯絡電話/手機：__請填寫__

三、E-MAIL：__請填寫__

四、通訊地址：__請填寫__

五、申請資格（請勾選）【請附學生證影本（本校選修生得免附）及成績單影本乙份】

請自行勾選

□學生/學員須完成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所規定之四十五學分，始得選修本實習課程

六、請依序排列下列相關文件，並請勾選確認：**【＊為必要之文件】**

□＊實習申請表

□＊學生/學員基本資料表

□＊修課成績單

□＊實習計劃書

□實習機構申請表

□投保實習保險

□本人確認已購買合於實習辦法規範之實習保險，如有意外或理賠等衍生之權益事項，由本人負責（繳交本申請表時就需隨附實習保險購買證明，未附則不予受理報名）

---

請在此浮貼實習保險購買證明，需載明涵蓋實習課程起始/結束日期相對應之保險期間，以及不低於教育部實習保險共同供應契約之保障

---

七、重要事項確認：

□學生/學員已經閱讀並充分理解「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社會工作（福利）實習辦法」

□學生/學員已經充分理解實習辦法第三條：社工師考試規範、應至少實習二次，合計四百小時以上，且每次實習應為不同機構；其為同一機構者，應在不同單位實習，並應敘明二次實習內容差異性，由不同的機構實習督導認定，並於實習證明中敘明（以下請三擇一勾選，兩次實習相同機構者，需詳實填寫以下內容，繳交本表時如尚未取得機構同意實習，得於第二次團體督導前補填本項）

請確認後勾選

□本次實習為第一次實習

□本人確認本次（第二次實習）與第一次實習機構為不同機構

□本人確認本次（第二次實習）與第一次實習機構為相同機構（機構名稱與核章：　　）

1.第一次實習單位與內容：

本次（第二次實習）實習單位與預計內容：

2.實習時間：（如週一至週五 18：00-21：00，需和附件四一致）

3.第一次實習機構督導姓名與核章：

本次（第二次實習）實習機構督導姓名與核章：

□學生/學員已經充分理解實習辦法第四條：在職學生或學員於其就職機構實習，其實習內容項目與實習時間不得和原職務與工作時間相同；機構實習督導不得與學生或學員有職務隸屬、配偶或三親等內之關係（以下請二擇一勾選，選原就職機構實習者，需詳實填寫以下內容， 繳交本表時如尚未取得機構同意實習，得於第二次團體督導前補填本項）

□本人確認未於原就職機構實習

□本人確認於原就職機構實習（機構名稱與核章：　　）

1.原職務內容：

實習預計內容：

2.原職務工作時間：(如週一至週五 9：00-17：00)
實習時間：(如週一至週五 18：00-21：00，需和附件四一致)
3.原職務所屬主管姓名與核章：
實習機構督導姓名與核章：

□學生/學員已經收看推廣教育處跨中心之「實習前說明會」影片連結：https://youtu.be/17z9_tZ3O3Y

學生/學員簽名（確認以上所填寫均屬實）：_____

申請日期：

----------**以下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

| 開課單位初審 | 學校督導教師審查 |
|---|---|
| **以上相關資料備齊**<br>□實習申請表<br>□學生基本資料表<br>□修課成績單<br>□實習計劃書<br>□實習機構申請表<br>□投保實習保險（未附不予受理報名）<br><br>**承辦人核章：** | □通過<br><br>□不通過<br><br>原因說明：<br><br>**學校督導教師簽章：** |

**填表人請留意：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您的明確同意及法定目的範圍內處理利用，除非有法定例外情況，否則將依法履行告知義務。**

**附件二：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暨推廣教育處社會工作實習學分班**

**學生基本資料表**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姓　　名 | | 性別 | □男 □女 | 照片黏貼處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聯絡電話 | （H）　　（C） | | | |
| E-mail | | | | |
| 緊急聯絡人 | 姓名： | 關係： | 電話： | |
| 目前工作性質（無則免填） | 公司名稱： | 職稱： | 地址：<br>電話： | |
| 學　　歷 | 國小：<br>國中：<br>高中：<br>大學： | | | |
| 經　　歷 | 請詳實填寫附件資料表；內容之完整度與詳盡程度，將作為書面審查與最終錄取之評定 | | | |
| 興　　趣 | | 專長 | | |
| 曾參與社工相關活動或經驗 | | | | |
| 曾修習之相關專業科目 | | | | |
| 自傳 |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頁） | | | |

**填表人請留意：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您的明確同意及法定目的範圍內處理利用，除非有法定例外情況，否則將依法履行告知義務。**

附件三

#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暨推廣教育處

# 實習前修課審查表

請完成填表後依序檢附學分證書或成績單等文件

## 報名相關資格及文件確認(請勾選)

1. □學生/學員須完成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所規定之四十五學分，始得選修本實習課程。

| | | | | | |
|---|---|---|---|---|---|
| □ | 社會工作概論 | 學期成績　　分 | □ | 社會心理學 | 學期成績　　分 |
| □ | 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工作倫理) | 學期成績　　分 | □ |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 學期成績　　分 |
| □ | 社會個案工作 | 學期成績　　分 | □ | 社會福利行政 | 學期成績　　分 |
| □ | 社會團體工作 | 學期成績　　分 | □ | 方案設計與評估 | 學期成績　　分 |
| □ | 社區工作(或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 學期成績　　分 | □ | 社會工作管理(或非營利組織管理) | 學期成績　　分 |
| □ |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 學期成績　　分 | □ | 社會工作研究法或社會研究法 | 學期成績　　分 |
| □ | 社會學 | 學期成績　　分 | □ | 社會統計 | 學期成績　　分 |
| □ | 心理學 | 學期成績　　分 | | | |

2. □本人已詳閱【國立空中大學臺南學習指導中心推廣教育 115 年第三季社會工作實習招生簡章】，了解並同意 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其餘未盡事宜依授課老師說明及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實習辦法辦理，本中心保有隨時修訂課程修課規定之權利。

3. □本人同意提供修課學分證書或歷年成績單，用於報名實習課程前修課資格審查。

請於詳閱並確認各項條款後，詳實填寫下方個人資訊

立書人：　　(請簽章)

身分證字號：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 國立空中大學 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 暨推廣教育處 臺南中心社會工作實習 實習計畫書(範例)

壹、實習生姓名：

貳、聯絡電話：

參、實習機構名稱：

肆、實習機構督導：

伍、實習期間：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 個月，計○○小時（200小時以上），含實務面授共20小時。

陸、實習動機：

柒、實習目標：

捌、實習期待（可分為對自我及機構的期待）：

玖、實習進度（目標及可能作法）

請詳實填寫附件資料表；內容之完整度與詳盡程度，將作為書面審查與最終錄取之評定

| 週別 | 日期 | 實習細項目標 | 可能之達成作法<br>（實習內容） | 備註 |
|---|---|---|---|---|
| 第一週 | | 1.認識機構<br>2.瞭解各項福利業務及各組織工作內容 | 1.各組工作見習<br>2.與督導討論實習計劃<br>3.機構組織功能的認識<br>4.請教承辦人了解業務 | |
| 第二週 | | | | |
| ⋮ | | | | |
| 第n週 | | | | |

註：1.請製作封面並編頁碼。
2.實習目標規劃及實習內容之撰寫可參酌實習機構簡介及所學專業課程為思考方向。

附件五

#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處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聲明

一、蒐集之機關名稱：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處

二、蒐集之目的：基於推廣教育訓練課程相關作業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進行以下特定目的：
040/行銷、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10/產學合作、129/會計與相關服務、135/資(通)訊服務、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資通安全與管理、148/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三、蒐集個人資料類別：
1. 識別類：C001識別個人者、C002識別財物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2. 特徵類：C011個人描述。
3. 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1學校紀錄、C052資格或技術。
4. 受雇情形：C061現行之受雇情形、C064工作經驗。

四、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利用期間：於本中心營運期間或相關規定保存期限。
利用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
利用對象：本校、主管機關、課程業務合作機關(構)及廠商。
利用方式：以電子資料、紙本文件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利用方式。

五、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
1. 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相關請求請洽本校推廣教育中心服務電話及電子信箱。
2. 如您要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將影響本校對您提供之學員服務及其完整性(包括成績查詢等服務)，因而影響個人權益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3. 本中心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如您未提供所需資料，或有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您將無法參與本中心課程與活動，可能影響個人權益部分請自行負責。
4. 本校對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利用及保護，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在所提供的業務範圍內或依法得為交互運用之規範下進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會將其作為超出蒐集之目的以外之利用。

六、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聲明的權利，修改後的條款將通知傳送到您報名填寫之電子郵件地址，或於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網站上公告，並自公佈之日起生效。

□針對以上聲明本人已閱讀、了解並同意聲明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

立書人:　　(請簽章)

身分證字號: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請於詳閱並確認各項條款後，詳實填寫下方個人資訊

**附件六：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暨推廣教育處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機構申請表**

<table>
<tr><td>申 請 人</td><td colspan="2"></td><td>申請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td><td>e-mail</td><td></td></tr>
<tr><td>實習機構<br>全　　銜</td><td colspan="4"></td></tr>
<tr><td>實習機構<br>地　　址</td><td colspan="4">□□□　　若已確定實習機構者，請逕行填具本表</td></tr>
<tr><td>實習機構<br>電　　話</td><td colspan="2"></td><td>方便聯絡<br>之 時 段</td><td></td></tr>
<tr><td rowspan="2">實習機構<br>督導姓名</td><td>督導 1→職稱：</td><td>姓名：</td><td colspan="2">實習機構督導資格（請勾選/二擇一）：<br>□現任專職社會工作師且至少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br>□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td></tr>
<tr><td>督導 2→職稱：</td><td>姓名：</td><td colspan="2">實習機構督導資格（請勾選/二擇一）：<br>□現任專職社會工作師且至少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br>□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td></tr>
<tr><td>實習時間<br>（請勾選）</td><td colspan="4">□星期一　時　分至　時　分<br>□星期二　時　分至　時　分<br>□星期三　時　分至　時　分<br>□星期四　時　分至　時　分<br>□星期五　時　分至　時　分<br>□星期六　時　分至　時　分<br>□星期日　時　分至　時　分<br>□其他，請說明：</td></tr>
</table>

**填表人請留意：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您的明確同意及法定目的範圍內處理利用，除非有法定例外情況，否則將依法履行告知義務。**

實習學生/學員：請簽章

實習機構督導：請簽章

□本機構同意接受實習學生　　的實習申請
□其他，請說明：

學校督導教師：請簽章
審核結果：□通過　　□不通過
說明：

請務必完整詳細填寫
實習機構全名須與機構關防一致（請留意）

附件八：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

#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福利）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

立合約書人 ○○○○○○（請填寫實習機構全名） （以下簡稱甲方）

國立空中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 學生 ○○○(學生姓名) 以下簡稱丙方）

基於共同推動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學生實習課程之學習，三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實習合作職掌：

(一) 甲方機構與實習機構督導須符合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以及乙方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實習辦法」(以下簡稱實習辦法）之規定。

(二) 甲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或解除本約。

(三) 乙方負責在實習期間指派校內實習督導，負責實習輔導、溝通及聯繫工作。

(四) 丙方實習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甲方知會乙方科主任或學習指導中心主任共同協商處理方式，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

(五) 實習結束後，由甲方為完成實習學生開具符合考選部規定之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

二、丙方資料、合約期限（實習期間）及實習時數：

請填寫報名課程名稱+2 學分

(一) 實習生姓名及學號：○○○(學生姓名)+○○○○○○○（學號）

(二) 實習課程名稱及學分數：社會工作實習(或社會福利實習)2 學分

(三) 合約期限（實習期間）及實習時數：請填寫當次報名課程起訖日期+（200 小時以上）

○年○月○日至○年○月○日（200 小時以上）

三、每日實習時間：甲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

四、成績考核

(一) 甲方應於實習生實習期間，評量實習生之出勤、專業學習情形與實習表現。於實習期滿，

完成乙方「實習機構成績考評表」實習成績之評定。

(二) 乙方應於實習生實習期間，評量實習生之出勤、專業學習情形與評量實習表現。於實習期滿，參閱甲方所評定之成績，給予該實習生學期成績。成績評核依照乙方實習辦法辦理。

(三) 丙方請假或未依實習內容規畫從事學習活動，缺曠時數達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含三分之一)，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五、若遇有不可抗力之重大災難或傳染疾病，甲乙丙三方基於安全考量，均得單方中止該實習生之實習，但應儘速通知他方。

六、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或變更事項，由三方協調修訂之。

七、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為準則。

八、甲、乙、丙三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三方合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九、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一份留存。

立書人：

實習機構全名須與機構關防一致（請留意）

甲　方：實習機構全名

代表人：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印信　（簽章）

地　址：實習機構地址(含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請填寫實習機構聯絡電話

機構關防

乙　方：國立空中大學

代表人：許立一　校長印信　（簽章）

地　址：24701 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172 號

聯絡電話：(02) 22829355

學校關防

丙　方：(學生姓名)

簽名蓋章：○○○（蓋章）

詳實填寫，用印及簽名（如為電腦輸出姓名，也請再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英文字母大寫）

地址：ooo○○○○○○○○○

請填寫學生地址(含郵遞區號)

日期務必確定填寫為開始實習日之前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月　○　日